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龔資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龔資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龔資儀（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偽造文書、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均屬故意犯罪；所犯偽造文書案件，係為掩飾其友人逃避刑責，侵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及他人之文書信用性；又受刑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竟於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為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破壞網路交易間之信任，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悟之意，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調解，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並取得被害人等之諒解等情，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

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3年3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即編號2至5所示各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加計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5月，共計有期徒刑2年3月）之內部界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龔資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6月5日	107年1月19日至107年3月6日 107年2月28日至107年3月19日	107年1月23日 107年3月18日 107年1月23日

			107年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2331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13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8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72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27日	111年1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8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72號	
	確定日期	111年7月5日	111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679號（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1715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572號（編號2至5曾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32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7年3月20日 107年2月13日 107年3月7日	107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13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7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6日		
確定	法院	中高分院		

判決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72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572號（編號2至5曾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32號）	